



陵川县人民政府公报

LINGCHU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 3 期 (总 第 11 期)

编辑委员会

顾 问:王 丽

主 任:赵晨光

委 员:李 刚 杨 超 焦非凡

主 编:赵晨光

副 主 编:焦非凡

本期责编:侯晋伟

主办单位: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陵川县梅园东街1号县政府办公室

邮 编:048399

电 话:(0356)6204500

网 址:www.lczf.gov.cn

电子邮箱:lcxdsjzx@163.com

目 录

2024年10月出版

(季 刊)

县政府文件

- 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陵川县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陵政发[2024]12号) 1
- 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动态调整的通知(陵政发[2024]13号) ... 5
- 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陵川县非煤矿山资源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陵政发[2024]14号) ... 7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4]27号) 13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陵政办发[2024]28号) 17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政务数据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4]29号) 26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监管措施
十二条(试行)》的通知(陵政办发[2024]30号) 30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陵政办发[2024]31号) 32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陵政办发[2024]32号) 42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殡仪馆运营方案的通知(陵政办发[2024]33号) 56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方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4]35号) 58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2024年县际结对帮扶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4]36号) 63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陵川县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 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陵政发〔2024〕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深入推进健康陵川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山西省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晋爱卫办函〔2022〕9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健康优先、预防为主、科学合理、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

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县城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将健康影响评估和干预列入各部门制定公共政策和重大工程、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加快推进健康陵川建设,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二、评价范围及实施主体

(一)评价范围

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出台相关重大政策、规划和实施项目时,必须开展健康影响评价,通过健康

“风险—收益”评价,将健康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具体内容包括:

1.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由陵川县人民政府及所属工作部门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本辖区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公文。如政府规划、部门事业发展规划、工作规划等,包括长期计划(一般为10至20年)、中期计划(一般为5年)、年度计划。优先评价政府或部门拟订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事业发展规划和专项工作规划。

2.经济社会发展政策:主要是指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公共政策。优先评价拟定涉及面广、覆盖人群较多、有效时间较长、影响较大的公共政策。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内设机构发布的公文,以及转发上级政府或部门的文件,不属于本方案评价的对象。

3.重大工程和项目: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由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和项目。

(二)实施主体

1.需要县政府行文发布的政策,由县爱卫中心根据各部门提交的备案目录组织实施健康影响评价,县爱卫中心可以授权政策拟定部门代为执行健康影响评价。

2.县直部门制定的、不需县政府行文发布的政策,由政策制定部门组织实施健康影响评价,并明确专人负责本部门健康影响评价工作。多部门联合制定并行文发布的,由牵头部门组织实施健康影响评价。

3.重大工程和项目,按照现有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流程,由负责该类评估的部门将健康影响评价评估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并单独成章节,结果报爱卫中心备案。

三、评价内容

遵循大健康理念,以《健康决定因素清单》(见

附件1)为评价内容,以健康环境(包括空气质量、水质、土壤质量、噪声、废物处理、能源的清洁性、病媒生物、绿化环境、公共场所的卫生和安全、食品和药品安全等)、健康服务(包括医疗卫生及保障、重点人群健康服务、职业健康危害、应急救援、健身休闲运动业、文化娱乐休闲业等)、健康行为(包括合理膳食、控烟、毒品及药物滥用、不安全性行为、心理健康等)等因素为重点,评价相关政策、规划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影响健康、健康公平和健康决定因素,并针对可能存在的健康风险因子,提出改进对策建议。

四、评价程序

(一)提交登记。县政府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或政策,由文件或政策拟定部门提交县爱卫中心进行备案登记(见附件2),并由县爱卫中心组织实施健康影响评价;县直部门拟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文件起草部门自行组织实施健康影响评价,并向县爱卫中心备案(见附件2);重大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参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上述分类,分别进行备案登记。

(二)组建专家组。健康影响评价实施主体根据起草文件所涉及的领域,从健康影响评价专家委员会中遴选相关领域专家,组建健康影响评价专家组,由专家组按照健康影响评价技术流程完成评估工作。

(三)筛选。专家组和可能受拟定政策影响的人群代表,参考健康决定因素清单(见附件1)和健康影响评价筛选清单(见附件3),对拟定政策是否对健康产生影响、影响范围、影响严重程度以及拟定政策是否为社会关注焦点等方面进行快速评估,决定是否有必要做进一步的分析评估(见附件4)。

(四)分析评估。专家组通过分析评估,确定拟定政策所涉及的健康决定因素,预估其可能产生的健康影响,并提出政策优化建议,完成健康影

响评价分析评估表(见附件5)。

(五)出具评价报告(建议)。在完成对拟定政策的健康影响评价后,专家组出具评价报告,给出评价结论,提出相关建议。

(六)评价结果备案。专家组出具评价报告后,填写健康影响评价意见反馈及备案表(见附件6),连同健康影响评价报告一起提交健康影响评价工作的实施主体单位(县爱卫中心或文件起草部门),最后归县爱卫中心备案。

(七)评价结果使用。针对县政府拟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县爱卫中心收到专家组提交的健康影响评价意见反馈及备案表,根据健康影响评价的结果进行相关后续处理。通过健康影响评价的,由县爱卫中心将健康影响评价结论反馈至文件起草部门,继续政策出台流程;没有通过健康影响评价的,由县爱卫中心将相关意见反馈至文件起草部门,供修订、完善使用。文件起草部门收到意见反馈后,要充分考虑健康影响评价的意见和建议,并将意见采纳情况填入健康影响评价结果采纳情况反馈表(见附件7),提交至县爱卫中心,并经健康影响评价专家组再次审核确认。审核确认通过的,继续政策出台流程,未通过者,不宜发文。县直部门拟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文件起草部门自行参考健康影响评价结果,进行政策修订完善,并向县爱卫中心备案。

(八)监测评估。监测评估包括对健康影响评价过程本身的评估和对拟定政策发布实施情况及实施后影响的评估。由县爱卫中心牵头负责,在健康影响评价工作网络、健康影响评价专家委员会和卫生健康部门相互配合、明确分工的情况下开展。

五、实施步骤

(一)试点起步阶段(2022年—2023年)

根据健康影响评价方法和路径要求,选择有

代表性的公共政策和重大工程项目开展试点评价。公共政策及重大项目实施健康影响评价方法、路径、工具基本达到成熟标准。2023年底前,至少选取1个健康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或规划、1项政府投资的重大民生项目或健康相关的重大公共服务项目开展健康影响评价。

(二)试点推广阶段(2024年—2025年)

在前期健康影响评价试点的基础上,及时总结经验和方法,优化健康影响评价路径和工具,不断完善提高健康影响评价工作。重点选取各类经济社会发展领域中的“十四五”规划和项目开展健康影响评价,2025年底前重要公共政策评价数量不低于总数的30%,政府投资的重大工程项目和重大公共服务项目评价数量不低于总数的30%。

(三)全面实施阶段(2026年—2030年)

全面实施健康影响评价评估。提交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评估的政策、规划和项目覆盖率达到50%以上,其中与健康相关的县城发展、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以及政府投资的重大民生工程评价评估覆盖率达到100%。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作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健康影响评估工作作为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把保障人民生命健康作为强有力抓手,高度重视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作,通过宣传倡导、干部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意识,要切实加强工作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把健康影响评估列入出台政策、实施重大工程和项目目前的必要程序,积极主动地开展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工作。

(二)建立工作机制。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见附件8),指导和规范陵川县健康影响评价实施工作,研究健康影响评价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共同审议和推动健康影响评价工

作。明确县政府是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实施的责任主体,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是健康影响评价工作的管理主体,县爱卫中心和各政策制定部门是健康影响评价工作的实施主体,县健康影响评价专家委员会是健康影响评价工作的技术支撑主体。

(三)构建工作网络。汇聚我县各政策制定相关部门,在工作网络成员间通过开展信息沟通、资源共享、政策咨询等共享性活动,推动健康影响评估制度的落实。各部门政策制定相关机构负责完成本部门健康影响评价工作,进行本部门健康影响评价工作的协调和管理。

(四)组建专家委员会。根据我县实际情况遴选专家,成立健康影响评价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负责为我县健康影响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专家委员会由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在区域与县城规划、建设、环境与资源、产业发展、公共卫生等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专家及技术人员组成。专家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必要时,可临时召集部分成员召开会议。因工作需要,可临时特邀在健康影响评价领域具有较高政策和理论水平的专家学者或实际工作者,参与专家委员会的活动。

(五)建立评价体系。逐步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评价体系,结合评价工作的实际情况,逐步明确健康影响评价的实施主体职能分工和界定健康影响评价的政策范围,夯实健康影响评价人才支

撑,使健康影响评价体系和制度满足不同类别、内容和方法的评价要求。在政策制定或设计的过程中即进行健康影响评价,使健康影响评估制度从源头起就对健康起到促进、恢复和维护的作用。同时加强与更高级专业机构及有关科研院所、专业团队的联系,提升评估能力,必要时可以充分发挥第三方独立机构的健康影响评价作用。

(六)建立评价监督和激励机制。积极探索建立有效的公众参与健康影响评价机制,让公众对政策实施可能造成的健康消极影响进行监督。逐步建立健全应评尽评,漏评扣分的激励考核机制,把健康影响评价工作纳入健康陵川建设考核指标和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确保评价评估工作落实见效。

附件:

- 1.健康决定因素清单(示例)
- 2.健康影响评价备案登记表
- 3.健康影响评价筛选清单
- 4.健康影响评价筛选意见汇总表
- 5.健康影响评价分析评估表(个人意见/专家组意见)
- 6.健康影响评价意见反馈及备案表
- 7.健康影响评价结果采纳情况反馈表
- 8.陵川县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建设联席会议制度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 职权动态调整的通知

陵政发〔2024〕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决策部署,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提高承接事项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省司法厅、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委编办关于开展全省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全面评估工作的通知》和《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关于印发〈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任务清单〉的通知》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将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的部分行政执法职权进行动态调整。

一、下放行政执法职权动态调整范围

(一)取消下放行政执法职权。《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通知》(陵政发〔2022〕14号)附件1中的第1项、第3项、第4项、第6—9项、第19项、第26—27项、第30项、第32—36项、第41—42项、第45—47项、第49项收回原主管部门,以上22项行政执法职权各乡镇人民政府均不再行使。

(二)差异化下放行政执法职权。《陵川县人民

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通知》(陵政发〔2022〕14号)附件1中的第11—12项进行差异化下放,以上2项崇文镇、礼义镇、附城镇、平城镇、西河底镇、杨村镇继续保留下放,其他乡镇不再行使。《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通知》(陵政发〔2022〕14号)附件1中的第17项、第55项进行差异化下放,以上2项崇文镇继续保留下放,其他乡镇不再行使。

(三)继续保留下放行政执法职权。《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的通知》(陵政发〔2022〕14号)附件1中的第2项、第5项、第10项、第13—16项、第18项、第20—25项、第28—29项、第31项、第37—40项、第43—44项、第48项、第50—54项继续保留下放,以上29项继续以乡镇人民政府名义行使。

二、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

(一)优化力量配备。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要加强行政执法人员配备,保证人员足额到岗到位。严把行政执法人员准入关,规范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具有法学专业背景的人才

充实到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从事法制审核工作。

(二)提升执法能力。加强乡镇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在省级开展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骨干轮训、“行政执法大讲堂”线上培训基础上,定期组织乡镇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以及公共法律知识、专业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培训。及时组织乡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全省统一法律知识考试,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注重在实践中强化提升,开展乡镇间执法交流,提高基层执法人员法治意识,强化法治观念,在执法中普法,以案释法,明晰执法职责,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三)加强业务指导。按照“谁下放、谁指导”的原则,由下放执法权的原执法部门业务骨干下沉乡镇开展业务指导和实战教学,鼓励跨部门联合对乡镇开展培训,切实提高乡镇执法人员专业化水平。创新培训方式,开展实战演练、以考促学、以案说法等特色学习培训活动。

三、保障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机制高效运行

(一)建立健全执法制度和运行机制。强化执法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等十项制度,增强制度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形成长效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按照执法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指挥和统筹协调制度建设,完善乡镇与上级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线索和案件移送、联合调查、案情通报等协调配合机制,逐步实现乡镇综合检查与部门专业执法有机结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完善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大力提高执法执行力和公信力。

(二)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要持续探索县乡两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推动行政执法监督力量向基层延伸,加强对乡镇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聚焦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事项、执法行为,运用执法案卷评查、执法统计分析、执法专项监督等方式,开展乡镇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提高基层行政执法质效。

(三)认真做好经验总结和典型示范工作。要注重发掘和培育典型,充分发挥乡镇主动性创造性,积极创新工作举措,梳理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定期征集具有代表性、示范性、针对性的乡镇典型执法案例,指导基层执法工作。有效统筹县域内行政执法和社会治理资源,积极推进基层行政执法和基层治理统一指挥调度平台建设,提升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水平。

附件:

- 1.陵川县人民政府下放崇文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 2.陵川县人民政府下放礼义镇、附城镇、平城镇、西河底镇、杨村镇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 3.陵川县人民政府下放潞城镇、夺火乡、马圪当乡、古郊乡、六泉乡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陵川县非煤矿产资源综合整治 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陵政发〔2024〕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非煤矿产资源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非煤矿产资源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

一、引言

非煤矿山的安全生产和可持续发展对于保障国家资源供应、促进经济增长以及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依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通知》(晋发〔2024〕10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优化非煤矿产资源管理促进非煤矿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晋自然资发〔2022〕4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实施非煤矿山行业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4〕10号)、

《晋城市非煤矿产资源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陵川县非煤矿产资源情况,编制陵川县非煤矿产资源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

二、整治目标

- 提高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水平,减少事故发生,确保矿山从业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
- 优化开采工艺,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减少资源浪费。
- 加强环境保护,减少矿山开采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实现绿色发展。

4.规范矿山管理,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促进非煤矿山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整治范围

本次整治提升范围适用陵川县行政辖区内所有市、县级发证非煤矿山企业。

四、整治内容及措施

(一)安全生产方面

1.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部门和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制定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包括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救援等制度。

2.加强安全设施建设

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完善矿山通风、排水、提升运输、供电等系统的安全设施。

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正确佩戴和使用。

3.强化隐患排查治理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定期组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及时整改,做到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4.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

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使其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新从业人员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二)开采工艺方面

1.优化开采设计

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根据矿山资源赋存

条件和开采技术条件,科学合理地编制开采设计方案。

严格按照开采设计方案进行开采,严禁超层越界、乱采滥挖。

2.推广先进开采技术

鼓励矿山企业采用先进的开采技术和设备,如机械化开采、智能化开采等,提高开采效率和安全性。

加强对开采技术的研究和创新,不断提高矿山开采的科技含量。

(三)环境保护方面

1.加强生态保护

在矿山开采前,制定生态保护方案,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减少对植被、土壤、水体等生态环境的破坏。

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及时对开采后的区域进行生态恢复治理,恢复土地功能和生态环境。

2.控制粉尘和噪声污染

安装粉尘和噪声治理设施,对矿山开采、加工、运输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噪声进行有效治理,确保达标排放。

加强对粉尘和噪声的监测,定期公布监测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3.推进资源综合利用

加强对矿山废石、废渣、尾矿等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废弃物排放。

鼓励矿山企业开展废水循环利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四)矿山管理方面

1.规范矿山企业资质管理

严格审查矿山企业的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确保矿山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对不符合资质条件的矿山企业,依法予以取缔或整改。

2.加强日常监管

建立健全非煤矿山日常监管制度,加强对矿山企业的巡查和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利用信息化手段,对矿山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实时监控,提高监管效率和水平。

3.建立信用评价体系

建立非煤矿山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对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对信用良好的矿山企业,在政策支持、项目审批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对信用不良的矿山企业,依法予以惩戒。

五、“四个一批”实施方案

(一)关闭退出一批

1.企业清单

晋城市聚力石灰岩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24.7.18)

陵川县六泉乡林凯石料厂(有效期至2024.7.18)

晋城市元亨利钙业有限公司石灰岩矿(有效期至2025.5.12)

陵川县河头石灰岩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23.7.17)

陵川县东掌石灰岩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23.11.4)

陵川县恒鑫石灰岩开发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22.10.17)

2.完成时限

(1)晋城市聚力石灰岩有限公司:2024年12月底编制完成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工程设计,2025年7月底完成验收。

(2)陵川县六泉乡林凯石料厂:2024年12月底编制完成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工程设计,2025年7月底完成验收。

(3)晋城市元亨利钙业有限公司石灰岩矿:2024年12月底编制完成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工程设计,2025年7月底完成验收。

(4)陵川县河头石灰岩有限公司:2024年10月底编制完成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工程设计,2025年7月底完成验收。

(5)陵川县东掌石灰岩有限公司:2024年10月底编制完成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工程设计,2025年7月底完成验收。

(6)陵川县恒鑫石灰岩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该矿山为生产矿山,但未编制2020年度矿山储量年报,未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准确填报。2021年3月3日,山西省陵川县公安局对该矿下达协助查封通知书(陵公封通字[2021]030001号),查封时间2021年3月3日—2022年3月3日。由于该矿被查封,我局无法联系到该矿有关负责人。该矿缴纳矿山环境恢复治理基金、土地复垦费共107.3万元,未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及土地复垦等义务。原采矿权人未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期申请,采矿权自行废止。2022年9月1日,陵川县人民法院在执行陵川县恒鑫石灰岩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牛青峰一案中查封了该公司名下所有的机器设备、车辆、工程机械、土地、厂房等财产,并将该公司三方监管账户中的复垦费和环境恢复治理基金107.3万元冻结划转用于支付案件罚金。因该矿实际控制人在服刑期间,目前无法按要求完成矿山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任务。下一步,我局将积极协调陵川县人民法院追回资金或通过土地转型利用等方式完成矿山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任务。

上述6个石灰岩矿拟计划2025年底前完成关

闭退出工作。

(7)陵川县凯旋石材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27.5.16)、陵川县昌墉新型墙材有限公司页岩矿(有效期至2026.5.24)、陵川县行源石材开发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25.6.9)、陵川县新鑫石灰岩开发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25.2.16)4个矿山采矿许可证未到期,采取引导退出方法,到期不再延续,一年内完成生态修复和土地复垦工程验收后关闭退出。

(二)整合重组一批

1.企业清单

无

2.完成时限

无

(三)升级改造一批

1.企业清单

陵川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北召石灰岩矿(有效期至2025.2.16)。

2.完成时限

陵川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现有生产规模为每年90万吨,属中型矿山,且剩余可采服务年限不少于5年,可以通过升级改造给予单独保留。

(四)配置新建一批

2022年5月编制完成《陵川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以下简称《规划》),2022年12月19日通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组评审,由山西省矿业联合会出具《评审意见书》(晋矿联技审字[2022]75号),列入《晋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内,23年2月27日市长办公会议通过,23年6月21日《晋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经省自然资源厅(晋自然资函[2023]524号)批复同意实施,23年9月26日《规划》经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晋市自然资函[2023]75号)批复同意,23年10月18日陵川

县人民政府以(陵政办发[2023]30号)文发布实施。设置集中石灰岩开采区7个,设置石灰岩区块14个。

《规划》设置集中石灰岩开采区7个,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面积(km ²)
1	礼义镇韩庄集中开采区	11.0
2	平城镇浦水集中开采区	13.8
3	平城镇北召集中开采区	5.5
4	潞城镇九光集中开采区	4.4
5	潞城镇义门集中开采区	21.8
6	附城镇王教集中开采区	6.5
7	西河底镇东王庄集中开采区	4.1
合计		67.1

《规划》围绕我县现有石灰岩企业生产地,依照生态红线划定范围外、避开基本农田、少占或不占林地,共设置石灰岩区块14个,总面积10.8215平方公里,总资源量95921万吨。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面积(km ²)	资源量(万T)	集中开采区
1	潞城镇义门村北石灰岩	1.408	19657	义门集中开采区
2	潞城镇义门村东石灰岩	0.501	6611	
3	潞城镇义门村西石灰岩	1.402	19067	
4	崇文镇井郊村东石灰岩	0.494	2015	
5	潞城镇白栈掌石灰岩	0.6	3261	九光集中开采区
6	潞城镇九光村石灰岩	0.76	4885	
7	马圪当乡任家庄石灰岩	0.738	7950	浦水集中开采区
8	秦家庄乡浦水村西石灰岩	0.683	4648	
9	秦家庄乡浦水村东石灰岩	0.618	4202	王教集中开采区
10	附城镇柏崖村石灰岩	0.675	11205	
11	附城镇王教村石灰岩	0.742	2000	北召集中开采区
12	平城镇北召石灰岩	0.529	4520	
13	西河底镇东王庄村石灰岩	1.038	4200	东王庄集中开采区
14	杨村镇平居村石灰岩	0.636	2000	
合计		10.8215	95921	韩庄集中开采区

六、实施步骤

(一)前期摸底调查(2024年9月底前完成)

全面完成本行政区域内省、市、县级持证矿山开发利用现状的摸底调查。核实现有采矿权家底,科学研判当地未来5—10年的矿产资源需求,合理制定关闭取缔、引导退出、升级改造、配置新设矿山台账,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二)制定综合整治提升方案(2024年10月底前完成)

在调查摸底基础上,科学编制非煤矿山资源综合整治提升方案。方案包括当前矿业权设置情况,以及关闭取缔、引导退出、升级改造、配置新设矿山名单,明确关闭取缔、引导退出矿山的时间表和路线图,以及关闭退出矿山后续限时完成履行生态治理义务的监管承诺;明确升级改造矿山的剩余可采储量、拟提升规模和服务年限;明确下一步拟配置新设矿山名单,制定本县矿业权年度出让计划;明确综合整治提升任务分工、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按时上报县政府。

(三)全面推进综合整治提升工作(2025年底前完成)

在取得县政府批复后,督促指导关闭退出矿山企业编制闭坑报告、履行土地复垦和环境恢复治理义务、完成采矿许可证的注销等后续工作,依法依规有序关闭退出。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综合整治提升工作顺利推进,成立陵川县非煤矿山资源综合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县非煤矿山资源综合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制定全县非煤矿山资源综合整治提升方案;及时研究协调解决综合整治提升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综合整治提升的协调、调度、统计等日常工作,指导解决

综合整治提升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

(二)明确责任分工

综合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非煤矿山资源综合整治提升工作。确定关闭取缔、引导退出、升级改造、配置新建矿山企业名录;督促关闭退出企业履行修复治理义务、完成采矿权注销,落实后期监管责任;督促升级改造企业限期完成升级改造工作;拟定本县矿业权出让计划,并配合推进出让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非煤矿山企业行业管理工作,开展调查摸底,强化超层越界监管,督促企业履行修复治理义务,按照综合整治提升方案,配合市局公开出让,办理采矿登记等事项。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矿山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为升级改造、新设矿山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非煤矿山生态环境监管工作,对严重破坏生态、污染环境以及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非煤矿山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对水源地保护区内的矿业权进行核查;督促升级改造矿山和新设矿山加强生态环境建设。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升级改造矿山和新设矿山矿业权公开出让、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营业执照办理,注销关闭退出矿山营业执照。

县财政局负责关闭退出矿山出让收益退返、矿业权出让前期储量核实报告和出让收益评估报告编制费用等相关经费保障。

县税务局负责矿业权出让收益、采矿权使用费的征收及相应服务管理工作。

(三)依法有序推进

按照县综合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按照工作步骤和时间节点,依法依规,统筹谋划,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尽职尽责,全力推进综合

整治提升工作。

(四)注重舆论宣传

加大非煤矿产资源综合整治提升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报道整治提升政策、工作进度、经验做法,为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助力整治提升工作深入推进。

(五)加大督查检查

县纪检监察部门定期组织督查监察,对整治

提升工作行动迟缓、推进不力、推诿扯皮的单位,要严格问责。对整治提升中存在失职渎职、吃拿卡要、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进行查处。

附件:

陵川县非煤矿产资源综合整治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4〕27号

各相关单位,县属国有企业:

《陵川县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有企业的监督管理,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合法权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进企业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不含金融、文化类企业)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第四条 县政府代表国家对县属国有、国有控股及国有参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第五条 县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由县政府确定、公布,以下统称所出资企业。

第二章 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职责

第六条 陵川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局(以下简称县国资局)是全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并根据授权代表县政府对所出资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县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县国资局不行使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专司国有资产监管,逐步建立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

县政府可授权其他相关部门、机构代表县政府对所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代表县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以下统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七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通过开展统计监测、审核审批重大事项、经营业绩考核、薪酬分配、人员总额控制等工作,加强对所出资企业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县政府对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制定或参与制定所出资企业的章程。

第九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支持所出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除履行出资人职责和依法监督管理国有资产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第十条 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县政府负责,向县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接受县政府的监督和考核,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

第十一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

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应当建立和完善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按照出资比例,对所属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有效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承担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责任。

第十二条 县国资局依照有关规定,结合所出资企业的功能定位、治理能力、管理水平等实际情况,对所出资企业给予分类授权放权,做到权责对等、动态调整。

第三章 企业负责人管理

第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的企业负责人:

(一)国有独资企业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并提名总经理、副总经理等;

(二)依照公司章程,提出向国有控股企业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人选,并向其提出总经理、副总经理人选的建议;

(三)依照公司章程,提出向国有参股企业派出的董事、监事人选。

第十四条 县国资局应当建立健全所出资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并对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第十五条 县国资局应当制定所出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确定所出资企业负责人的薪酬。

第四章 企业重大事项管理

第十六条 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应当建立事前请示报告制度。企业研究决策下列重大事项时,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提前上报县政府、县国资局和出资企业。由出资企业初审、县国资局审核后,视具体情况报县政府批准。企业应将上述重大事项执行结果逐级上报。重大事项具体包括:

(一)企业组建、增减资本、合并、分立、申请破

产、解散以及重组、股份制改造;

(二)企业重大投融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资产转让、大额资金捐赠;

(三)企业重大经营风险、债务风险和诉讼风险等事项;

(四)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和利润分配;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有企业认为应该请示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所出资企业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核批准: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按规定应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批的交易、投资、融资、担保等事项;

(四)县政府授权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所出资企业的下列重大事项应当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备案:

(一)与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资产托管、承包、租赁、买卖或者置换活动;

(二)向本企业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非对等担保;

(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四)发生重大法律纠纷案件;

(五)县政府及县国资局规定的其他事项。

所出资企业投资设立的重要子企业等重大事项,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董事代表参加国有控股企业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依法参与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及企业负责人薪酬方案等重大事项时,应当事前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按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在股东会、董事会闭会之日起5个工作日

内将其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提交书面报告。

第五章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第二十条 县国资局负责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管理、清产核资、综合评价等工作;协调所出资企业之间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纠纷。

第二十一条 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进行资产交易、权属变动等涉及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行为时,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由县国资局负责。

第二十二条 县国资局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所出资企业的清产核资,并对各项资产损益进行认定。

第二十三条 县国资局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收集、审核、汇总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向县政府报告企业国有资产运营情况。

第二十四条 所出资企业资产处置,按产权级次分级办理:(1)单笔资产损失或年度内累计损失200万元及以上的,由权属企业申请,出资企业审核,县国资局复核,报县政府审批;(2)单笔资产损失在20万元(含本数)以上或年度内累计损失在200万元以下的,由权属企业申请,出资企业审核,报县国资局审批;(3)单笔资产损失在20万元以下或年度内累计损失在100万元以下的,由权属企业申请,出资企业审核后报县国资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出租国有企业资产,原则上采用公开竞争招租形式,出租期限一次不宜过长,一般不超过5年;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应超

过10年,到期后重新公开竞争招租。

第二十六条 所出资企业对外捐赠应遵循量力而行、程序合法的原则。所出资企业单次20万元以下或年累计100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由县国资局审批;所出资企业单次20万元以上或年累计100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报县国资局审核,县政府批准。所出资企业按照上述规定负责子公司对外捐赠。

第二十七条 所出资企业及其投资设立的企业,享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企业经营自主权。

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或者其他重大、紧急情况时,县政府可以依法统一调用、处置企业国有资产。

第二十八条 所出资企业应当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对其经营管理的企业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不得损害企业国有资产所有者和其他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县国资局应当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促进企业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

第六章 企业事务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县国资局应进一步优化调整出资人监督机制,加强与审计、纪检监察、巡察等外部监督力量的有效衔接,提升监督合力,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一条 县国资局依照规定向所出资企业委派外部董事,外部董事应占董事会成员多数,向委派机构负责,履行监督职责。

第三十二条 县国资局应当建立健全所出资企业负责人重大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其因不当决策给企业国有资产造成损失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所出资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监督

和风险控制,健全科学决策机制,健全财务、审计、企业法律顾问和职工民主监督等制度。

第三十四条 所出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完善财务会计核算;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费用支出审批,严禁违规发放各种津补贴和钱物。杜绝利用虚假的发票或虚列支出等套取企业资金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所出资企业应当定期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

所出资企业在会计年度终了,应当按照要求编制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表,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报县国资局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所出资企业应当接受审计机关依法实施的审计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县国资局不按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所出资企业负责人,或者违法干预所出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侵犯其合法权益,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所出资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的,县国资局应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所出资企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对其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负有责任

受到撤职以上处分的国有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国有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负责人;造成企业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者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任何国有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负责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所出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

构、权利和义务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所出资企业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工会组织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国有参股企业中国有资本的管理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15日起施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陵政办发〔2024〕2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处置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

事故,积极防范化解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降低发生次生灾害和衍生事故风险,建立健全全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推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

置工作更加科学、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陵川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制定。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依法科学、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平战结合、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详见附录8.4。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县指挥部及职责

县政府成立陵川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组成如下:

指挥长:分管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

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总工会、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国网陵川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实际,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制定全县特种设备安全总体规划,组织指挥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统筹协调全县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定救援行动方案,组织协调、调动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救援,协调调配所需的救援物资;做好一般以上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先期处置工作;决定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的启动、级别、终止等事项,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负责指导乡镇及县有关部门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直接进行应急指挥;组织召开应急响应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应急工作,作出应急决策等。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制定、修订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研究特种设备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协调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方案;向各乡镇提供特种设备应急工

作咨询、指导;根据事故隐患或事故发生状况,提出在全县范围内发布特种设备安全预警行动的建议;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特种设备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指挥部做好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一般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报告,发布一般特种设备事故信息;负责事故报告,接收、传达上级有关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提出启动和终止预案的申请,提出应急响应和处置建议;预案启动后,负责提出现场应急工作组人员组成建议,保持与现场应急工作组、事故发生地应急指挥部的联络、协调;负责与县有关部门联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做好与各成员单位的联系工作,做好应急预案启动后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申报特种设备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和演练所需经费。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粮食和物资储备,落实县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县教育局:负责协调发生在学校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做好学校师生的疏散、避险等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维护。接到事故报警后,迅速派出警力赶赴现场,设立警戒区,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目标和救灾物资的守护,防范和打击趁火打劫、制造事端等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社会秩序,协助指挥部调度交警警力。负责必要时的事发区域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

县财政局:负责根据县指挥部的专项应急经费预算报告,安排特种设备专项演练、装备以及事故应对所需的经费及其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受到事故伤害的职工、事故救援人员的工伤保险指导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做好特种设备事故涉及建筑的受损评估,为避免次生灾害及生产重启提供技术支持。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相关道路的畅通及相关道路设施的损坏修复,并做好事故发生后紧急状态运力组织,保障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做好监管范围内公共文化单位、文化娱乐场所和旅游景区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游客、群众的安抚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组织协调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伤员医疗救治和相关卫生学处理,指导个人防护。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助县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对涉危化品设施、设备提供应急处置专业指导,为生产恢复重启提供技术支持。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的环境监测工作,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快速妥善处置次生环境污染。

县气象局:根据指挥部的要求,及时提供事故现场气象要素的实时监测数据和周边区域的天气预报、警报。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事故发生时引发的火灾的扑救及抢险救援工作,尽力减轻事故损失。

县总工会:负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维护事故

中涉及的职工权益和相关事宜。

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国网陵川供电公司:负责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所辖供电区域电力供应、切断的协调处置工作,提供事故涉及电力方面的技术指导。

2.4 应急工作组

县指挥部下设8个应急工作组: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现场保卫组、环境监测组、技术专家组、善后工作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工作实际调整。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应急资源、救援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工作;组织协调现场救援的人员、交通、通讯和装备等;对事故救援需求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处置意见。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教育局、县文旅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单位等。

主要职责:在县指挥部及办公室的领导下,按照程序和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预防次生灾害事故发生;提供有关事故现场信息;对事故救援需求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处置意见;组织有关人员实施经指挥部确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等。

(3)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参与应急救援的医疗机构、疾控中心、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等。

主要职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抢救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4)现场保卫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单位的安全保卫机构等。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人员转移、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等工作。

(5)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国网陵川供电公司、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交通、电力、通信、物资、器材、生活、资金保障,以及指挥部会议组织和公文处理等工作;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完成县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6)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气象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环境、气象等应急监测工作,对处在事故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

(7)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根据事故情况抽调相关技术专家和应急专家组成专家组。研判事故险情和趋势,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撑。

(8)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员单位:县总工会、县民政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单位等。

主要职责:负责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风险监测与防控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要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外部环境与内部条件的变化,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常态化开展各类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排查、风险信息收集、风险辨识与评价,对可能发生风险进行管控;对列为重大危险源的特种设备运行状况实时监控,按要求配备特种设备从业人员、检验检测、监控设备,分级分类制定预防措施。

各相关部门建立协调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加强特种设备舆情收集、分析,并及时回应处理;通过定期公布特种设备安全状况,曝光违法违规行为,提高公众认知和防范能力;通过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有奖举报制度,鼓励社会力量、企业职工、社会公众举报各类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引导社会监督,提升特种设备风险防控能力水平。

市场监管部门对特种设备实施全过程安全监察,利用舆情监测平台,突出重点监管、分类监管和科学监管,推动相关企业建立在用特种设备运行信息的动态监测;通过实施强制的监督检验、定

期检验和检测,保证在用特种设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与发布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实时跟踪,动态管理等方式,对其进行安全管控,遇有异常情况,及时采取预防、预警措施,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预警信息由县指挥部发布,同时做好相应的应急响应准备工作;当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由县指挥部核实后解除预警,恢复常态。

按隐患的风险程度,由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发布一级预警(红色)、二级预警(橙色)、三级预警(黄色)、四级预警(蓝色)。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采取相应预警措施,并通知有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展开预警行动,同时按相关要求向县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预警级别含义及措施见附录 8.5。

预警发布内容包括:预警区域(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措施及工作要求和发布机关等。

3.2.2 预警行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有关部门要组织各类救援队伍参与隐患排查和预防性检查及严重隐患的监控,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要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有关应急救援人员要加强应急值班,建立与有关方面的联系;启封、检修、补充应急装备和物资;制订应急响应行动方案,开展战前应急训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分析事故预警信息,

对特别严重的情况建议县指挥部及时提升预警级别。

3.2.3 预警解除

当可能引发特种设备事故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研判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由信息发布单位核实后解除预警,恢复常态化管理。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接报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发单位应当按照信息报送的相关规定,立即向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市场监管部门报告事故信息,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报告应当真实,不得迟报、漏报、谎报、瞒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相关信息可续报。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事故发生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以及对情况尚未报告清楚的,应当及时逐级续报。

接到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报告或信息后,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应立即组织查证核实,并立即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同时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同时启动预警或应急响应,采取预警行动及相关应急措施,做好先期处置。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立即核查信息,信息确认后及时报告县指挥部,同时按规定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市指挥办公室,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4.2 先期处置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立即采取有

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先期处置包括:

(1)抢救遇难、遇险人员。

(2)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4)控制危险源。根据发生事故特种设备的特性,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源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及时有效控制事故扩大,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5)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危害、气象条件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按规定设立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6)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4.3 分级响应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的危害程度和应对工作需要,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两个响应级别, I 级为最高响应。

4.3.1 I 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发生较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超出县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 I 级响应的事故。

(2)启动程序

当达到 I 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启动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1)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赶赴事发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做好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抢救遇难、遇险人员,封锁事故现场,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发生。

2)向县人民政府、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报告,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

权时,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 3)根据需要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 4)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4.3.2 II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超出企业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II级响应的事故。

(2)启动程序

当达到II级响应启动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批准启动应急响应。

(3)响应措施

1)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信息沟通,加强对事故发生地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并做好随时救援的应急准备工作。一旦事态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需要县指挥部支援时,立即协调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赶赴事发现场;

2)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封锁事故现场,控制事态发展,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发生;根据需要及时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抢救遇难、遇险人员;根据发生事故特种设备的特性,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源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发生爆炸或者泄漏,在抢险救援时应当区分介质特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处理,防止二次爆炸;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及时收集、整理有关资料,为事故调查做好准备;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事故信息,统一信息发布,正确引导舆论报道;

3)进一步做好交通、通讯、医疗、消防、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加强气象条件服务,视情况调整相

应的应急救援工作;做好相关人员安抚工作,保障社会稳定;

4)落实上级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5)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6)当应急力量不足,事故有可能进一步升级时,根据需要及时请求上级指挥部增援。

4.4信息发布

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发布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县指挥部及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相关新闻媒体,加强沟通和正面引导,及时发布准确、权威信息。

4.5响应终止

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事故危害基本得到控制;环境符合安全要求标准,导致次生、衍生灾害的隐患消除;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同时具备以上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响应解除建议,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宣布应急终止。

5后期处置

5.1善后工作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收集、汇总、核实应急处置信息,统一向社会发布,针对事故发生的原因,进一步完善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并做好响应终止后的相关工作,相关部门依法开展善后处置,开展恢复重建。

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所发生的费用,按相关规定由责任单位负担。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必须由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的检验检测,经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特种设备单位应当予以报废。

特种设备事故中,涉及毒性介质泄漏或者邻

近建筑物倒塌损毁的,经生态环境部门和住建部门检查并提出意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修复工作。

事故救援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企业应当做好安抚、抚恤、理赔工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做好社会救助、保险等善后处理事项,尽快恢复受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

5.2 事故调查

县指挥部办公室配合上级有关部门严格开展事故现场保护、勘察、询问及调查取证等事故调查工作。

5.3 评估总结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分析总结事故发生的原因、动用的应急资源、应急处置情况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措施。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由特种设备相关生产使用单位组建,地方消防救援部队为主要应急救援力量,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等作为应急救援力量补充,由县指挥部协调、组织、实施。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加强救援力量建设,必要时,按规定程序请求驻地部队参与和支持抢险救援工作。

6.2 应急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保障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应急演练等工作所需经费,县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品、检测装备、通信设施等,并做好日常储备、维护保养。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演练和救援的资金保障。

6.3 医疗救援保障

由卫体局牵头,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现场急救、后续救治和有关卫生防疫工作,红十字

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

6.4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和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6.5 应急专家保障

县指挥部建立县特种设备应急专家库,由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日常管理。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应急专家选派建议,组成技术专家组,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气象、应急等有关部门要为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提供所需的气象、地震等技术支撑。

6.6 装备物资保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救灾所需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加强对应急储备物资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必要时,可以依法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县指挥部依托地方政府的应急物资保障库,提供特种设备应急物资保障,专业救援装备依托消防应急救援部队提供支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检验检测保障,或与当地有抢险能力的单位达成救援装备临时保障协议,在遇到紧急情况时调动相应力量进行救援。县指挥部负责协调调配所需的救援物资,事故发生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日常应急物资与应急器具的储备。

6.7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交通、住建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保障,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

输送。道路、市政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6.8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应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通信畅通。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建立、更新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救援专家的通信联络信息库。各成员单位联系人电话应保持畅通,遇有人员变化,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6.9 社会力量动员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的应急救援。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依其职责,协调特种设备生产和相关行业的人员、装备参与救援工作。

6.10 保险保障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缴纳工伤保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对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工伤保险基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推行特种设备责任保险,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工作的监督检查。

6.11 宣传、培训和演练

6.11.1 宣传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专家、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积极参加和开展特种设备应急宣传培训,通过持续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特种设备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通过不定期开展人员培训等,提高应急处置综合能力。

6.11.2 演练

县指挥部要根据需要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必须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使所属人员反应快、程序清、职责明、处置

快,切实提高处置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1)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具体范围按照现行《特种设备目录》执行。

(2)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特种设备因其本体原因及其安全装置或者附件损坏、失效,或者特种设备相关人员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造成的事故。

(3)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是指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风险管控和特种设备管理制度的行为,或者风险管控缺失、失效,或者因其他因素导致在特种设备使用中存在可能引发事故的设备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管理和环境上的缺陷等。

7.2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订,一般情况下3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按照《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经县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名义印发。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并结合本单位的职责,制定配套的应急预案或应急联动方案,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陵川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2. 陵川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3. 陵川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联系方式
4. 特种设备事故分级
5. 陵川县特种设备事故预警级别启动条件及预警措施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政务数据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的 通知

陵政办发[2024]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陵川县政务数据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政务数据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山西省数字政府建设“五个一”总体要求,统筹推动信息基础设施集约建设和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利用;进一步规范我县

政务数据项目建设管理,提高县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山西省数字政府建设规:(2023-2025年)(晋政办发[2023]82号)《山西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19]72号)《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的若干意见》(晋市政办

[2019]32号)《晋城市政务大数据项目建设应用管理办法》(晋市政办〔2023〕9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数据项目,是指由政府投资建设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的非涉密政务数据项目,包括:信息化应用系统开发、信息网络及软硬件支撑系统、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和信息安全等新建、扩建或改造升级、运行维护的项目。

第三条 政务数据项目建设应用总体上依托我县“一云、一网、一中心”部署实施,遵循“统筹规划、标准规范、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安全可靠”的原则,打造“整体推进、重点突出、管运分离、机制创新”的政务数据项目建设应用管理体系。

第四条 各部门分工负责,履行政务数据项目建设应用管理职责。

县数据局是我县政务数据项目建设应用主管部门,负责县本级政务数据项目的统筹规划、年度计划、技术审核、技术验收和指导监督工作,负责政务信息数据的汇集、存储、治理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制定。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列入省市重点工程的,或涉及工程建设的政务数据项目的审批立项。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列入省市重点工程的,或涉及工程建设的政务数据项目的竣工验收。

县财政局负责政务数据项目的预算安排及下达、财政评审和运维经费的统筹安排。

县审计局负责对资金使用开展审计监督。

县公安局负责政务数据项目等级保护备案管理工作。

县直部门作为建设单位,是政务数据项目的责任主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本部门政务数据项目的规划、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包括需求

提出、方案编制、预算编报及绩效管理、政府采购、签订合同、监督执行、开展验收等;负责提出本部门云资源需求和数据共享交换需求,做好项目信息安全保障、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政务数据交换共享、便民服务入驻工作。

第五条 县直部门应根据项目的总体目标、整体框架、建设任务等,做好与市直部门的衔接配合,统筹制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的总体要求和标准规范。

第二章 项目规划与计划

第六条 县数据局负责编制全县政务数据发展应用规划和项目年度计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县直部门编制的各类规划涉及政务信息系统建设的,应与全县政务数据发展应用规划进行衔接,并报县数据局备案。

第七条 与国家和省市政务资源共享和集约化建设相关政策相违背的,不予立项。无法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信息系统,不再批准建设。未按要求进行迁移上云、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的政务数据项目,不再拨付运维经费。不得未批先建政务数据项目,不得将政务数据项目变相包装或纳入其他项目进行建设。数据中心、机房、云平台建设等不予批准建设,

第八条 由市、县协同建设的政务数据项目,根据事权划分确定相应的建设内容和运维资金。需县级承担的建设资金、运维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三章 内部决策和项目申报

第九条 县直部门要明确承担政务数据管理职责的内设机构,统筹推进本部门、本行业政务信

息化发展规划、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数据共享和治理、网络和信息安全等工作,要加强政务信息化专业技术力量配备,并依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和规定,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申报政务数据项目。

第十条 县直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政务数据项目建设应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本部门政务数据项目建设管理的内部管控,项目的计划、申报、建设、管理须符合相关规定。对本部门筹建的政务数据项目,要严格对照省政务信息化建设“五个一”及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等有关要求,进行内部合规性、合理性审核。

第十一条 跨部门共建共享的政务数据项目,由牵头部门会同共建部门共同开展跨部门联合申报,形成统一申报材料后由牵头部门报送。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十二条 需求性论证。项目建设单位申报政务数据项目前须经“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编制建设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形成专家论证意见。

第十三条 技术审核。通过需求性论证的政务数据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向县数据局申请技术审核。县数据局依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政策、规范标准和部署要求,对项目涉及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数据整合共享、应用集约化建设、迁云上云、指挥中心联动等内容进行技术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对列入省市重点工程的、或涉及工程建设的政务数据项目,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项目审批时需持县数据局出具的技术审核意见。其他政务数据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财政评审。项目投资规模达60万元以上的,在通过技术审核后,项目建设单位持技术审核意见,向县财政局申请财政预算评审,县

财政局根据预算评审中心评审结果批复预算。项目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县数据局报备。

第十五条 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先行建设,边建设边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作为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主体,根据财政预算进行招标建设与政府采购,并根据要求加强采购需求管理,报备政府采购计划,及时公开采购信息。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制度,依法依规履行采购手续、确定采购形式与采购方式,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采购资金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严禁出现“未招先建”。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做好投标单位资质审核工作,对不具备承建资质的,不得违规将项目交其建设,非涉密项目不得违规设定承建方涉密资质要求,中标单位不得转包,不得将项目分包给无资质单位建设。

第六章 项目建设

第十九条 政务数据项目建设实行部门负责制,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在建设期应当确定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责任人,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核定的建设内容、规模、标准、总投资概算和其他控制指标实施,做好项目关键节点的进度、成本、质量等工作的对照分析,如发现与项目计划不符,要及时

纠偏,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项目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通过政务数据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等均属于国有资产,应当全部纳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国有资产购置、使用、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投资规模未超出概算批复、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概算总投资10%,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变更说明,报县数据局备案。

(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二)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三)根据所建政务数据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建设规划的框架下调整相关建设内容及进度的。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流程重新申报。项目投资规模超出预算的严格按照县财政局预算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政务数据项目实行信息工程监理制。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信息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

第七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分级保护和密码应用管理有关要求,开展网络安全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建设单位须制定完善本部门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及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政务数据保密管理,与项目承建单位及相关人员签订保密

协议和保密承诺书,明确数据保密和安全责任。

第二十六条 陵川县政务云平台是全县统一的政务信息数据平台,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托云平台进行政务信息系统部署、数据治理和管理,原则上不得采用公有云模式部署。对采取第三方公有云部署或者购买第三方云服务的,应当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并加快向政务云平台迁移。

第八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七条 政务数据项目建成后半年内完成项目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初步验收后,提请县数据局进行技术验收。经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立项的政务数据项目,县数据局完成技术验收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第二十八条 项目软硬件产品的安全自主可控、密码应用安全审查情况、软件测评情况、资源共享目录清单及数据落盘情况等,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将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提交县数据局备案,备案时限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对未备案的项目,不得拨付后续建设资金和运行维护经费。

第三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验收完成后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对政务数据项目成本效益、数据资源共享情况、应用效果业务协同、安全保密、创新服务、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绩效自评,结果作为项目运维资金安排、后期建设的参考依据。

第九章 运维管理

第三十一条 政务数据项目运行和维护管理实行项目负责制,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项目运行

维护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信息应用系统安全可靠稳定运行。

第三十二条 政务数据项目中的系统确需停用报废的,经专家论证,按照本部门内控管理流程和“三重一大”事项有关规定程序集体决策,在县数据局进行停用备案之后依规履行资产处置流程手续,并在停用报废30日内将处置情况说明报县数据局。

第十章 项目监管

第三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接受政务数据项目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提供建设

项目有关资料和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三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概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单位或者个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截留、挪用政务数据项目资金,或者违规安排运行维护经费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9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发展 专项资金使用监管措施十二条(试行)》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4〕30号

示范区管委会,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监管措施十二条(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 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监管措施十二条(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示范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所指专项资金是指经县政府批准,由县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建设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科学谋划、统筹兼顾、公开透明、注重绩效等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用于示范区“2+3”产业体系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

第六条 用于落实“一本制”服务,为示范区

内企业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价、洪水影响评价、取水许可5个评估类事项实施“一本制”全包办服务。

第七条 用于编制各类规划,包括总体规划、“十五五”规划、产业规划等。

第八条 用于宣传营销、品牌推广、方案策划、各类招商活动及承接省、市、县重大活动等。

第九条 其它事项由示范区管委会提出意见,报县政府同意。

第十条 资金不得用于各种罚款、捐款、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本措施由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用期两年。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 通知

陵政办发〔2024〕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陵各有关单位:

《陵川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高效、有序地防范和处置发生在我县区域内的突发地质灾害,提高应急水平,最大限度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晋城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陵川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建立健全专群结合的群测群防机制,最大程度地避免或减轻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2)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3)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建立健全按照灾情

和险情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地方人民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

(4)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协同、以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以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健全快速反应、联动协调的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处置突发地质灾害。

(5)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推进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充分依靠科技进步与创新,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高新技术应用推广,提高地质灾害应急现代化水平和防灾减灾效能。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陵川县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1.5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按危害程度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级。(详见附件8.4)

2 组织体系

2.1 组织机构

陵川县人民政府成立陵川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领导陵川县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和抢险救灾工作。组成如下:

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地质灾害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公安局副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武警陵川中队中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工业和

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气象局、县人民武装部、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武警陵川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县融媒体中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公路管理段、县红十字会、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国网陵川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必要时,可指定相关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参加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2.2 工作职责

2.2.1 县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

(2)统筹协调全县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总体规划、重要措施;

(3)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

(4)组织指挥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及有关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

(5)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2.2 指挥长职责

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负责县级二级及以上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组织指挥,重点做好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县长:

负责全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及险情早期处置工作;负责县级三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组织指挥,指导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处置县级二级及以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2.2.3 副指挥长职责

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地质灾害工作的副主任:按照职责分工协助指挥长落实地质灾害防范应对相关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负责综合协调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县级响应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救灾物资调拨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负责协调、调动各方力量参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事故调查评估和协助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信息;负责指挥部办公室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的日常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负责全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的早期处置工作;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作;负责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协助指挥长做好地质灾害救援技术支撑等相关工作;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隐患分布地图信息资料;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地质灾害预防相关的日常工作。

县气象局局长:组织开展受气候影响的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和评估工作;配合自然资源、应急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风险形势会商;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为应急救援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县公安局副局长:负责打击扰乱、破坏灾区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开展人员疏散、搜救工作。

县人武部副部长:负责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参加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按照指挥部命令参加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武警陵川中队中队长:负责组织驻县武警部队参加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2.2.4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制定、修订陵川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地质灾害专项训练;

(3)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地质灾害救援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4)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

(5)报告和发布地质灾害信息,指导全县地质灾害应对等工作;

(6)负责办理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5 县办公室主任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负责综合协调全县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协助指挥长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的救灾救助、物资调拨、指挥协调、分析研判和传达部署等工作;负责组织修订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宣传、培训和演练;负责协调、调动各方面力量参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事故调查评估和协助推进善后处置工作;完成上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负责全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险情早期处置工作;负责拟定地质灾害防治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应急、气象等部门会商研判地质灾害风险形势,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等工作;负责推进

善后处置工作;负责更新汇总全县地质灾害隐患地图信息资料;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督导检查,配合开展地质灾害防范应对相关联合检查;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监控等设施设备和系统平台建设管理;组织指导本行业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参与全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制定;完成上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2.6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根据县指挥部的授权或批准,配合相关部门,协调相关媒体记者做好处置陵川县地质灾害事件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灾民转移、安置,指导地质灾害事件中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组织开展应急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下拨和管理;指导灾区企业开展抢、排险工作;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对与地质灾害有关的地震趋势提供建议。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信息搜集,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灾害区域周边的隐患排查及专业监测;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成果,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为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提出应急处置的措施和建议,对必要的应急处置工程进行技术指导。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指导协调电力、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企业和石油天然气管道抢、排险工作,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负责地质灾害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的紧急调动和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协调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县教育局:负责危及校舍安全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和防治;负责临灾时学生的安全管理和疏散,组织修复受损校舍和应急调配教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对受地质灾害影响严重的中小学校提出迁建建议;负责对学生进行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

县公安局:负责协助灾区政府对遇险人员进行搜救,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确定伤亡和失联人员身份;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尸体检验、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协助灾区有关部门维护社会治安,打击扰乱、破坏灾区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县民政局:负责对受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负责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处置等善后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救灾资金筹集、管理,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负责所需应急救援物资的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并对陵川县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存、调运所需资金予以保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对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进行评估,并报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负责灾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及监督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所管辖的公路沿线地质灾害进行排查监测和治理;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确保道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对影响水利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避免水利工程遭受或引发地质灾害。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指导制定农业恢复生产方案,落实农业生产恢复。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指导发生地质灾害景区游客的疏散安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部门开展地质灾害伤病员医疗救治、灾区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灾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工作。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对地质灾害引发的环境次生灾害提出处置建议,提供技术支持,开展事发地环境监测,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与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合作,制作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加强对现场的气象监测预报,为灾害的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保障。

县人民武装部:根据地方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所属民兵预备役人员参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负责维护灾区交通秩序。迅速组织交通管理和疏导,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确保抢险救灾车辆顺利通过,全力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武警陵川中队:组织指挥所属人员参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保卫主要目标。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参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县指挥部的要求,在融媒体中心所属的广播、电视、报纸、新媒体等平台及

时准确公布相关信息。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开展各项疫情预防控制措施,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向县指挥部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等建议。

县公路管理段:负责对所管辖的公路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设施,确保道路畅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工作。

县红十字会:负责做好志愿者队伍的管理与调配;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保证专款专用;负责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医疗防疫并做好相关动员、引导、管理工作;开展自然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

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开展受伤人员救治工作。

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工作。

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通信、信息网络安全等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通信保障工作。

国网陵川供电公司:负责辖区内损毁供电设备的修复,确保灾区应急指挥和受灾群众正常用电。

2.3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2.3.1 综合协调组组成及职责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组成及职责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陵川中队、事

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等各应急救援队伍

主要职责:拟定救援方案,调配救援力量,人员搜救,救援指导。

2.3.3 技术指导组组成及职责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气象局等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主要职责:提供灾害点的基础信息和测绘图件,指导周边隐患排查和危险区划定,灾害趋势预测,提出处置建议,安全监测。

2.3.4 通信保障组组成及职责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员单位:中国移动、联通、电信陵川分公司

主要职责:保障通信网络畅通。

2.3.5 涉险人员核查组组成及职责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民政局等、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核查涉险人员身份信息,提供失踪人员分布图。

2.3.6 人员安置组组成及职责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和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2.3.7 后勤保障组组成及职责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国网陵川供电公司、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

2.3.8 医学救护组组成及职责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等

主要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县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

2.3.9 社会稳定组组成及职责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

2.3.10 宣传报道组组成及职责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引导舆论。

3 监测预警机制

3.1 风险防控

3.1.1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住建、水务、交通等部门依法对地质灾害风险区域、风险点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巡查、监测,按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防治工作。要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制度,明确防治责任,建立完善县、乡、村、矿山企业及住建、水务、交通、应急、文旅、教育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巡查、定点监测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重大地质灾害风险。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标明辖区内主要灾害点分布,说明主要灾害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定有效防治措施,确定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人。

陵川县人民政府按照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对本行政区内地质灾害防范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1.2 编制灾害点应急预案

责任单位根据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编制应急预案,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3.2 监测机制

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健全县、乡镇、村(居)委会三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应急、住建、水务、交通、气象等部门在受地质灾害威胁严重的人口密集区、公路、铁路干线及矿山等重要工程地段,建立地质、水文、气象监测点,实现监测信息共享,开展综合监测预警工作,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各类工矿企业、建设单位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监测预报,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3.3 预警机制

3.3.1 信息收集

县自然资源局应加强与县气象局的合作,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向县指挥部报告,通知相关单位做好防灾各项准备工作。出现地质灾害前兆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要立即向县自然资源局报告,县自然资源局及时研判处置发出预警。因气象原因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发生时,由自然资源和气象部门、应急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3.3.2 预警分级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分四个级别:四级为有一定风险;三级为风险较高;二级为风险高;一级为风险很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进行标示。

四级(蓝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三级(黄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风险较高。

二级(橙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风险高。

一级(红色)预警:预计因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风险很高。

3.3.3 预警信息发布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气象、应急部门根据上级部门通知和实际情况发布预警,将预警结果及时报告县指挥部及陵川县人民政府,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预警级别达到四级以上时,预警结果在陵川电视台向全县播报,同时通过手机短信向县、乡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及网络监测人员发送,预警内容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范围和可能性大小。

3.3.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陵川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相关准备工作。预警区域内的乡(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区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威胁人员。受灾害威胁单位对照“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要求,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避险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1)四级(蓝色)预警行动

做好值守工作,保持通信联络畅通,相关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

(2)三级(黄色)预警行动

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排查、监测工作,每天巡查监测不少于2次,特别对房前屋后边坡进行重点巡查。

(3)二级(橙色)预警行动

暂停地质灾害隐患点附近户外作业,严密巡查监测,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发现异常采取避让措施。

(4)一级(红色)预警行动

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将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重点隐患点受威胁人员转移避让,做好抢险准备,实行24小时不间断巡查监测。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对预警区域预警措施落实情况督促检查。

3.3.5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的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判断不可能发生地质灾害或危险已解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监测单位、监测人及知情单位和知情人,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地质灾害处置过程中灾害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4.1.1 信息报告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发生后,乡镇、村(居)委会和有关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获知信息后,应立即上报属地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

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复核确认,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同时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对于上级催报、核实的信息应当及时回应。初次上报可电话口头上报,并在电话报告后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续报可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置情况随时

上报;终报在事件处理结束后及时上报。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4.1.2 报告内容

灾害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伤亡和失踪的人数、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1.3 先期处置

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先期处置机制。及时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有关责任人和该区域内群众;划定危险区并设立警示标志;有关人员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开展警戒、疏散群众、控制现场、救护、抢险、收集现场动态信息、判定灾害级别等基础处置工作;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按预先设计的撤离路线和避让地点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

4.2 分级响应

4.2.1 I 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 (1)发生中型及以上地质灾害的;
- (2)超出本级处置能力的;
- (3)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发生中型及以上地质灾害的,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地质灾害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县指挥部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 I 级响应。

响应措施:

- (1)发生中型及以上地质灾害时,县指挥部首

先协调组织有关力量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件的发生;

(2)指挥长、副指挥长立即赶赴现场,召集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部署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根据专家组提出的应急对策,快速有序开展抢险和搜救工作;

(3)采取应急措施,加强监测,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4)视情协调救援力量,调拨应急生活救助物资,抢修被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及时发布灾情信息;根据需要请求上级相关部门给予支援;

(5)当上级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并组织指挥时,县指挥部按照上级指挥部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6)强化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

4.2.2 I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II级应急响应。

- (1)发生小型地质灾害的;
- (2)超出基层乡(镇)人民政府的处置能力的;
- (3)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发生小型地质灾害的,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全部立即启动II级响应。

响应措施:

(1)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立即赶赴现场,召集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部署应急抢险和救援工作,根据专家组提出的应急对策,快速有序开展抢险和搜救工作。

(2)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调救援力量,调拨应急生活救助物资;抢修被损毁的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

(3)及时发布灾情信息,采取应急措施,加强监测,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

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4)根据需要,及时请求上级相关部门给予支援。

4.2.3 II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1)我县出现小型以下地质灾害的,依靠基层乡镇能够处置的。

(2)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I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地质灾害信息后,经分析研判,提出启动III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响应措施:

(1)密切关注事态发展,跟踪掌握情况,督导乡镇指挥部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

(2)通知有关专家、陵川县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各项准备工作,随时准备救援。

(3)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赶赴现场,协助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处置。

4.2.4 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发布按有关规定执行,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2.5 应急响应结束

经专家组鉴定地质灾害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地质灾害现场伤亡人员得到有效救治或善后处置,受灾群众基本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经应急指挥部商定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评估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实际参加陵川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将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及时报陵川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陵川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单位报告及专家组应急调查意见,

起草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报告上报陵川县政府。报告内容包括:基本灾情(人员伤亡失踪和财产损失)、抢险救灾工作、地质灾害类型和规模、地质灾害成灾原因、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防范对策和措施、今后的防治工作建议。

5.2 善后处置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做好灾害救助,安排好灾民生活,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进行现场清理、灾害监测及必要的安全防范工作。

5.3 恢复与重建

各有关乡镇及陵川县有关部门和单位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根据综合评估,确定原地重建或另选新址重建;原址重建的,要帮助灾区修复或重建基础设施,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总体方案;异地重建的,应对新址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各乡镇及陵川县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专业培训工作;专业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企业救灾队伍、乡镇救灾队伍、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等,平时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

6.2 资金保障

各乡镇及陵川县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应急资金准备,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6.3 物资保障

各乡镇及陵川县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购置并储备用于救灾的应急监测、调查、会商和通信等设备,保证抢险救灾物资的供应。

6.4 通信保障

陵川县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通过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多种形式,确保应急抢险救灾通信畅通;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要及时报县指挥部办公室予以变更。

6.5 技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地质灾害应急专家库和资料库,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6.6 装备保障

县、乡两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需要,配备必要的救援和抢险装备。掌握有关单位应急装备情况,建立联系方式,以备应急救援之用。现场救援所需大型挖掘、装载、运输等工程抢险装备,可依法向就近单位和矿山征用,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6.7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乡镇及陵川县有关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对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多层次多方位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适时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6.8 监督检查

陵川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对上述各项地质灾害应急保障工作进行有效的督导和检查,落实相关责任。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1)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危险化学品物品泄漏等。

(2)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

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3)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和修订,一般每三年进行一次修订,必要时可适时修订。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依据本预案制定应急联动方案。各乡镇应参照本预案编制配套的应急预案,并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相关规定处

理;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7.4 预案指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修订)并解释。

7.5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录

- 8.1 陵川县地质灾害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 8.2 陵川县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 8.3 陵川县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联络表
- 8.4 地质灾害事件分级
- 8.5 陵川县地质灾害险(灾)情报告表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地震应急预案》的 通 知

陵政办发〔2024〕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陵各有关单位:

《陵川县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抗震救灾应急救援机制,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山西省地震应急救援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山西省地震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地震应急预案》《陵川县突发事件总体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陵川县行政区域内发生地震灾害事件及毗邻地区发生的对我县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地震灾害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预防为主、防救结合,部门协同、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地震应急防治工作。

1.5 地震灾害分级

根据《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7.0级以上,人口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地震或

地震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2)重大地震灾害: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6.0级以上、7.0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或地震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3)较大地震灾害: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或地震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4)一般地震灾害: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或地震灾害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

2 县抗震救灾指挥体系

全县抗震救灾指挥体系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简称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简称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应急工作组和乡(镇)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体系

指挥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地震应急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武警陵川中队队长。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陵川县公路管理段、县红十字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武警晋城支队陵川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陵川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陵川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和县应急管理局分管抗震救灾减灾工作的副局长共同兼任。

2.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职责

2.2.1 县指挥部职责

县指挥部在县政府领导下,日常负责统一指导、组织和协调防震减灾工作,震时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1)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县关于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上级领导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2)向上级报告震情、灾情;研究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重大政策和措施,指导各乡(镇)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体制机制建设;

(3)组织指挥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了解震情、灾情,确定应急工作规模,决定县级层面地震应急响应级别与应急期;组织落实各项响应措施,开展受灾群众搜救与紧急避险;救灾急需物资调配,稳定社会秩序、保护要害部门与重要机构;恢复基础设施及生命线工程;组织开展自救互救;

(4)协调各部门、各单位和各乡(镇)涉及防震

减灾和抗震救灾的重大事项,开展重大次生灾害源风险调查;

(5)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受灾的乡(镇)按《陵川县地震应急预案》开展紧急救援救助;视灾情请求上级支援和对外呼吁援助;

(6)协调县人武部调集预备役、民兵等参加抢险救灾;

(7)必要时决定实施物资征用、交通管制等紧急处置措施,以及提出跨县(市、区)的特别管制措施及干线交通实施管制措施的建议;

(8)通报重要震情、防震减灾、抗震救灾等工作情况;

(9)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

2.2.2 指挥长职责

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地震防范应对工作;负责县级二级及以上地震应急响应组织指挥(按县级预案二级、一级响应执行),重点做好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2.2.3 副指挥长职责

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地震应急工作的副主任:按照职责分工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地震防范应对相关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负责县级三级地震应急响应组织指挥(按县级预案三级响应执行),负责综合协调全县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救灾物资调拨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负责协调、调动各方力量参与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地震灾害事故调查评估和协助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地震灾害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负责因地震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监测、救援技术支撑等相关工作;负责提供全县地质信息资料。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负责组织开

展市政公用设施抢、排险工作;指导建筑物安全性鉴定工作。

县气象局局长:组织开展气象风险预警和评估工作;配合自然资源、应急、住建等部门做好地震次生灾害风险形势会商;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为应急救援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县人武部副部长:负责组织协调当地驻军、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按照指挥部命令参加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武警陵川中队队长:负责组织驻县武警部队参加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2.2.4 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县关于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的方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上级领导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指挥部各项决策部署和指挥部领导有关重要批示要求;

(2)根据地震震情、灾情情况,提出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等级建议,统筹协调落实指挥部对受灾区域进行紧急救援救助的部署,做好指挥部开展抗震救灾的服务保障;

(3)协调组织开展地震趋势分析研判,研究提出应急防范工作方案和有关意见建议;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起草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4)指导、协调推进各部门、各单位、各乡(镇)做好地震应急准备等防震减灾工作,统筹协调地震应急检查、监测预报预警、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抗震加固和抗震设防工作;

(5)负责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承办指挥部会议、文件起草、制度制定、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

(6)制定、修订、抗震救灾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抗震救灾专项训练;

(7)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5 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职责

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负责指挥部办公室地震应急救援相关的日常工作;负责协助指挥长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应急救援相关的救灾救助、物资调拨、指挥协调、分析研判和传达部署等工作;完成上级地震应急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办公室副主任(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按照指挥部命令参加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完成上级地震应急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协助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落实地震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负责组织修订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地震防范应对宣传、培训和演练;落实灾害调查评估和协助推进善后处置工作。

2.2.6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所属民兵应急分队参加抗震救灾工作。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报告、通报地震震情、灾情及应急救援、抗震救灾动态等信息,指导乡(镇)抗震救灾工作;负责协调各类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负责震害损失调查评估;负责灾民转移、安置;调拨并分配保障灾民基本生活的物资和资金;指导灾区煤矿、非煤矿山、危化、冶金、工贸等企业开展次生灾害抢、排险工作;协调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应急物资的储备、

采购工作;负责指导全县人防部门组织人防工程抢、排险;利用人民防空资源参与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指导协调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企业地震次生灾害抢、排险相关工作;组织协调灾区油气管道保护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在校师生员工的应急疏散、安置,负责指导在校学生心理咨询和宣传教育,对灾区学校受灾情况进行调查。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核实县上工业企业和县属国有企业受损情况,指导企业制订恢复生产方案和生产自救;配合有关部门督促受灾企业开展次生灾害抢险、排险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对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督查;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收集上报设施受损情况。

县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重点目标的安全保卫,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高速公路的交通管制和疏导,维护交通秩序,保障指挥部与灾区间救援通道畅通,对遇难人员进行尸体检验、电子数据勘验和身份识别。

县民政局: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司法系统监狱等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转移安置,提供法律服务。

县财政局: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救灾资金筹集、管理,配合做好财政救灾资金、政府间捐赠资金及其他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管理;负责组织对所需应急救援物资的政府采购,并对县应急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存、调运所需资金予以保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事故伤亡人员工伤保险的相关工作;负责保障生产恢复过程中劳资关系稳定。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次生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负责对灾区次生环境污染情况进行应急监测,加强灾区环境质量监测预报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的防控,提出减轻和消除环境污染的建议,指导完成应急处置工作,开展灾区环境调查评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指导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抢、排险工作,开展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和指导建筑物安全性鉴定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开辟公路救灾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灾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

县水务局:负责指导水库、河道、堤、坝等水利工程和水利设施的抢险和隐患排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自救,核实受损情况,制定农业恢复生产方案,指导灾区农业生产恢复。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和旅行社做好游客疏散和安抚工作,指导文化和旅游业开展地震应急宣传,负责灾区内重点文物受损情况核实。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统筹指挥调派紧急医学救援力量,设置救护场所或临时医疗点,开展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和救治;组织开展灾区消杀防疫、生活用水卫生监测,预防控制传染病及疫情暴发;组织巡回医疗队,向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和心理援助。

县政府外事办公室:负责疏散、安置境外人员,依据上级部门指示协调国外来我县的救援、新闻采访及科学考察等人员接待与安置,协助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电梯、

锅炉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的安全应急工作;负责救灾物品质量监管;负责救灾餐饮食品的安全和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警、预报,提供气象保障信息。

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运用广播、电视及新媒体平台(网站、微信、微博、手机报、客户端APP等)开展应急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陵川公路管理段:负责所管辖公路的抢修和维护,保障抢险救援通道畅通。

县红十字会:负责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接收国内外组织和个人通过红十字会捐助的物资和资金;负责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医疗防疫并做好相关动员、引导、管理工作;开展自然灾害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知识宣传。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负责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快速恢复营业,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对投保的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进行查勘和理赔;负责指导银行机构加强金库等安保重点部位和营业场所等重点区域的警戒,确保资金安全。

武警晋城支队陵川中队:负责调动所属部队对重灾区或重要场所人员予以抢救或特种抢险;负责政府机关、金融等要害部门和重要目标的警戒。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调动所属消防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做好灾区消防监督管理和火灾防控。

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负责灾情发生后的通信应急保障工作,及时上报设施受损情况。

国网陵川供电公司:负责灾情发生后的供电应急保障工作,及时上报设施受损情况。

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做好灾区人员疏散、

物资转移和受伤人员的善后工作。

2.3 县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通信保障、交通保障、医学救援、监测评估、安置救助、社会治安、新闻宣传共9个工作组。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

2.3.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县人武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履行组织会议、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负责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装备,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调度,保证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车辆及油料及时调配,保障供应到位;传达上级关于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跟踪、报告救援进展情况。

2.3.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武警陵川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红十字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制定抢险救援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远程投送;清理灾区现场。

2.3.3 通信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组成单位: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指挥调度通信资源和保障力量,组织抢修受损通信设施,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公众通信网络平稳运行,根据县指挥部要求向社会发布应急信息,利用通信大数据为救灾决策指挥和灾区精准救援提供支撑。

2.3.4 交通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组成单位:县公安局、县公路段、各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向灾区投送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运输需要,指导灾区交通设施抢修恢复和保通,恢复灾区交通秩序等。

2.3.5 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组成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县红十字会,各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指挥调度前线医疗卫生力量,组织调派专家、卫生应急队伍、急救力量、医疗器械、药品等紧急医学救援资源,开展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开展灾区卫生防疫、心理危机干预等医学救援工作;开展相关区域公共卫生风险评估;为指挥和抢险救援、灾区转移安置等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服务;负责县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

2.3.6 监测评估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密切监测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做好灾区防火以及毒气泄漏等次生灾害的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开展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和指导建筑物安全性能鉴定工作;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的污染防控,保障灾区水库安全和饮用水源安全;对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

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及时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为救灾提供气象服务。

2.3.7 安置救助组

牵头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成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民政局、县红十字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陵川监管支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动员志愿者为救灾救助提供应急志愿服务,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工作;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防洪、广播电视等设施。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2.3.8 社会治安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组成单位:县人武部、县司法局、武警陵川中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严格治安管理、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维护治安、道路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依法查处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2.3.9 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组成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根据县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地震应急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2.4 乡(镇)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2.5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委、县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必要时由县指挥部指挥长临时确定。

主要职责:

(1)全面负责指挥调度、统筹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2)提请县委县政府或县指挥部协调外部救援力量支援抢险救援处置;

(3)适时召开会议,评估抢险救援风险,视情优化抢险救援方案;

(4)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报告阶段性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5)研究提出终止抢险救援意见建议并向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报告;

(6)审定向社会公布的抢险救援处置信息。

3 监测和预警

3.1 风险防控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防震减灾规划,开展地震灾害风险普查,编制风险区划分布图,提出年度地震趋势预测意见。依法对地震重点监测防御区和建筑抗震设防情况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监控。健全地震灾害预防工作制度,完善防控体系,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3.2 监测预报

县指挥部办公室加强震情监视跟踪和地震预测,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县政府根据地震预测意见发布地震预报,组织相关地区加强应急准备。

3.3 震情速报

县内发生3级以上地震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将正式速报参数测定结果报告县委、县政府,并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向县指挥部提出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开展震情监测和灾情评估。县指挥部办公室向社会发布地震监测、地震预警、地震烈度速报等信息。

3.4 预警

县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地震预警系统,通过地震预警设施和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网络媒体、公众服务平台自动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

3.5 预警处置

地震预警发布后,县指挥部立即部署各项应急准备,进入应急戒备状态。

根据上级政府确定的预警级别、预警期,县指挥部及时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的动态信息,准备抗震救灾资金、物资和装备;启用紧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组织撤离和疏散危险区的人员,并对地震次生灾害源等采取紧急排查、防控、处置措施。开展防震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宣传,及时平息地震谣言、谣传。

发生相应预警级别的地震事件后,进入应急响应或酌情终止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接收与报告

4.1.1 信息接报

发生地震灾害后,县应急管理等部门迅速组织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同时通报水利、住建等有

关部门。公安、工信、交通、水利、住建、教育、卫健、自然资源、能源等有关部门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县政府,并通报县应急管理局。

4.1.2 报送程序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乡(镇)政府第一时间将震情、灾情等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县应急管理局第一时间上报县委、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市政府。

4.1.3 信息报送内容

(1)震情报告:我县发生破坏性地震,县应急管理局快速向县委、县政府报送地震三要素(时间、地点、震级)信息。

(2)灾情报告:地震发生后,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县政府及时上报地震造成的破坏范围、人员伤亡、对经济社会的影响等灾情信息。

(3)震情灾情发布:县指挥部依照信息公开规定,及时公布震情、灾情信息、救援进展情况。

4.2 先期处置

灾区所在乡(镇)指挥机构立即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开展灾情核查上报,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或临时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采取措施保障救援队伍快速开展救援活动。

4.3 分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Ⅱ级、Ⅰ级两个响应等级。

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依据地震信息对比应急响应初判指标,及时启动各自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县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和市防震减灾中心报告震情、灾情初判意见,提出启动对应级别的地

震应急响应建议。县指挥部指挥长召集各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召开抗震救灾指挥部紧急会议,通报震情灾情,宣布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4.3.1 Ⅱ级响应

启动条件:发生一般地震灾害,或周边地区发生地震灾害,对陵川县造成一定影响,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

启动程序: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评估和研判,向指挥长提出启动Ⅱ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长决定启动Ⅱ应急响应。

主要措施:

(1)县有关部门做好灾情侦察和电力、通信等先期保障工作。县指挥部提请上级指挥部协调组织相关单位出动飞行器开展灾情航空航天侦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能源局负责组织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供电公司等单位采取措施,抢修受损的电力、通信设施,协调应急通信资源,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县消防救援大队派出前突侦查队伍,协助保障极端条件的通信联络。

(2)指挥长召集副指挥长及成员单位负责人召开县指挥部会议,会商研判地震灾情和地震趋势,成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提出工作措施。

(3)派遣综合性消防救援、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矿山救援和危险化学品救援、紧急医学救援、红十字救援等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协调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参与救灾抢险。

(4)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县应急、发改等有关部门组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居住等生活问题。在受灾乡镇(街道)、村(社区)设置救灾物资发放点,确保救灾物资的有序发放。县住建等部门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

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县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做好遇难者家属安抚工作。

(5)县卫生防疫部门支援灾区开展伤病人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转运伤员,实施异地救治。

(6)县交通部门、县公路段抢修因灾损毁的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7)指导、协调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通畅。

(8)指导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9)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密切监测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派出地震现场烈度调查与灾害评估队伍,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和烈度评定工作;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10)指导灾区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预防和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11)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12)视情限制前往灾区旅游,对灾区周边主要道路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

(13)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14)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灾害现场和抢险救援队伍与县指挥部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

4.3.2 I级响应

启动条件:发生较大以上地震灾害,或暂时无法判明灾害等级;需上级政府或指挥机构协调处置。

启动程序: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评估和研判,向指挥长提出启动I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长决定启动I级应急响应。

主要措施:

(1)县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积极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2)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震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

(3)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及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4)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县指挥部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4.4 应急处置

4.4.1 震后30分钟内应急处置措施

(1)县应急管理局向县政府报告地震三要素,确定震情初判意见,提出启动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建议。

(2)县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到县指挥部办公室集中。

(3)受灾区域、相关部门启动本辖区、本行业

地震应急响应,指挥协调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指挥长下达抢险救援队伍集结指令。

(5)受灾区域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灾情。

4.4.2 震后2小时内应急处置措施

(1)召开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通报震情灾情,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级别,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各成员单位及救援队伍按职责开展工作。

(2)县指挥部将灾情初判意见和启动应急响应状况上报县、市人民政府。

(3)根据报送的人员伤亡、房屋倒塌、通讯、供电、供水、交通和次生灾难等信息,县指挥部确定受灾重点区域,并向震中区域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伍。

(4)灾区政府组织辖区志愿者队伍、预备役队伍及人民群众开展自救互救,进行先期处置。

(5)县指挥部向受灾地区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处置受灾群众安置、卫生医疗、通讯、交通、供电、次生灾难预防等重大事项。

(6)组织应急救援队、消防救援队、医疗救援队赶赴重灾区进行生命搜救、抢险救灾和医疗抢救。

(7)综合协调组起草发布政府通告,向社会公众通告震情、灾情及开展抗震救灾工作情况,安定人心,稳定社会,全面动员社会力量投入抗震救灾工作。

(8)社会治安组对灾区进行交通管制,严禁非救援车辆进入灾区,建立救援通道,征用物资;维护社会治安秩序,预防和严惩违法犯罪活动;加强重要目标的警戒。

4.4.3 震后4小时内应急处置措施

(1)县指挥部依据受灾状况向受灾区域现场工作组作出生命搜救、受灾群众安置、医疗抢救、卫生防疫、工程抢险、次生灾难预防等工作部署。

(2)依据灾情,在地震现场设立医疗抢救站、受灾群众临时避难场所。

(3)先期到达的抢险救援队开展生命搜救和抢险救援。

(4)适时发布通知,有序、规范利用社会力量开展应急救援。

(5)设置救灾物资集结点,统一发放各类救灾物资。

(6)对余震趋势作出初步研判。

(7)向社会公众通告受灾情况。

4.4.4 震后12小时内应急处置措施

(1)对受灾重点对象实施营救。

(2)建立生命救援绿色通道,保证伤员转运道路畅通。

(3)做好医疗抢救保障,快速救治伤员。

(4)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到临时避难场所。

(5)以村(街道、社区)为单位,做好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维护工作。

4.4.5 震后24小时内应急处置措施

(1)县指挥部协调到达灾区的救援队伍连续开展生命救援行动。

(2)排查次生灾难并进行抢险、防控。

(3)加强后勤支援,保障救灾物资供应。

(4)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妥善处置。

(5)开展伤员转运工作。

(6)向社会公众通告灾难损失、救灾行动等情况。

4.4.6 震后24小时至72小时内应急处置措施

(1)连续进行生命搜救。

(2)协调、组织外地救援队伍开展救援。

(3)对灾情进行较为详尽的评估,初步确定灾区近期恢复所需救济资源。

(4)对受灾群众进行转移安置和心理疏导,确保受灾群众基本需求。

(5)各级医疗机构做好伤员的接收、救治和转移工作,做好重大流行性疾病的防控。

(6)进一步排查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隐患并

进行处置。

4.4.7 震后72小时后应急处置措施

- (1)对重点区域进行有针对性搜救。
- (2)大面积开展卫生防疫工作。
- (3)组织清理地震破坏现场,由应急救援向持续救灾过渡。
- (4)预备恢复重建。

4.4.8 地震谣传应急处置措施

- (1)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督促和指导当地乡镇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平息谣传。
- (2)县应急管理局迅速会同宣传、公安、工信、融媒体中心、网络电信运营公司等部门单位对地震谣传情况进行分析研判。
- (3)公安部门组织力量依法查处散布谣言人员,迅速平息地震谣言造成的影响。
- (4)县指挥部办公室对地震谣传的处置情况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

4.4.9 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各有关单位、部门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按照自身职责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开展救灾工作。

4.5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4.6 响应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气、供水等基本抢修完成,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根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的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灾后救助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灾害救助,安排好灾民生活,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进

行现场清理、灾害监测及必要的安全防范工作。

5.2 调查评估

县应急管理局依据有关规定,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调查评估组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县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地震发生经过、灾害类型和规模、灾害成因、应急响应、人员伤亡、灾情损失、经验教训、改进措施等。

5.3 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政府要对本次地震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并按规定上报。参加抢险救援的各有关单位认真总结抢险救灾工作,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6 恢复重建

6.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省有关部门和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或指导县级人民政府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6.2 恢复重建实施

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县政府有计划、分步骤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统筹规划、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根据综合评估,确定原地重建或另选新址重建;原址重建的,要帮助灾区修复或重建基础设施,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总体方案;异地重建的,应对新址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进一步强化建设以县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

公安武警部队、民兵预备队为突击力量,县矿山、危险化学品等行业救援队伍和交通、通信、电力、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抢修保通队伍为辅助力量的全县地震应急救援力量。

加强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各乡镇(镇)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各乡镇(镇)政府要推动乡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协调配备必要的地震、地质灾害救援设备器材,指导开展相应训练。县应急管理、财政部门要加强基层队伍建设,督促乡镇(街道)在每个村、社区、学校、企业等设立第一响应人(灾害信息员),并强化管理和落实保障,为灾情统计报送、评估核查等提供支撑。

县级应急管理及住建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7.2 指挥平台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联系市防震减灾部门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县指挥部在抗震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7.3 物资和资金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县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和地震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信、通信指挥、战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及药品等的生产供应。

县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救援过程中的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时经县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7.4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乡镇(镇)政府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或者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7.5 基础设施保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通讯单位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为局指挥部提供灾区现场情况,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保底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县融媒体中心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充分利用现有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和多种传播方式,建立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短波广播,发布应急信息,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指导、协调、监督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7.6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救治和应急保障能力。

7.7 治安保障

县公安等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限制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加强对现场重要目标、重点场所的防范保护。

7.8 宣传、培训和演练

宣传、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应急管理、红十字会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和教育。

县、各乡(镇)政府应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县、各乡(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每3年至少1次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8 附则

8.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救

援工作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演练和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各乡(镇)政府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制定配套的地震应急预案(应急联动方案),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交通、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生产经营等单位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8.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4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与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印发的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陵川县地震应急预案》(陵政办发〔2021〕3号)同时废止。

9 附录

- 9.1 陵川县地震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 9.2 陵川县地震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 9.3 陵川县地震应急救援联络表
- 9.4 地震应急措施

(注:此件详见县政府网站)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殡仪馆运营方案的 通知

陵政办发〔2024〕33号

崇文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殡仪馆运营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殡仪馆运营方案

依据《殡葬管理条例》《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以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3〕266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我县殡仪馆运营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推进殡葬改革有关精神,以提升社会保障与服务能力为出发点,以促进社会文明、和谐、健康发展为落脚点,坚持“文明、节简、环保、健康”的原则,采取政府主导、社会

参与、减免和有偿服务相结合的管理办法,确保我县殡葬服务实现公益惠民、服务优质、运行正常、社会满意的目标。

二、运营模式

县殡仪馆和骨灰堂按照“政府提供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市场提供补充服务”的要求,由县民政局负责日常监督和管理。殡仪馆和骨灰堂管理人员由陵川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相关人员担任,主要开展政策宣传、惠民殡葬、殡葬服务及日常管理等工作。运营模式主要采取事业单位管理,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进行统一运营管理。基本

殡葬服务由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延伸殡葬服务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交由专业服务公司承接办理。

三、服务项目

基本殡葬服务项目:遗体接运、暂存、消毒、火化、骨灰寄存等,实行政府定价并动态调整。

延伸殡葬服务项目:守灵间、悼念厅设施设备等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上述项目之外的其他服务收费、丧葬用品销售、餐饮等实行市场调节价,具体价格由殡葬管理服务单位与第三方服务公司依据服务内容和标准协商确定,并实行明码标价。

四、运营经费

殡仪馆运营经费及惠民丧葬补贴,按照全年运行的实际支出需求由财政部门核定,列入年初预算。所收取的服务、管理费用全部上缴县财政。

延伸殡葬服务费用,由专业服务公司自行承担,并缴纳一定比例的管理费用(具体比例金额由殡仪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协商确定)。

五、管理与监督

(一)县民政局负责加强对殡仪馆的日常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等工作。

(二)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负责殡仪馆服务价格审核审批。

(三)县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丧葬费、

抚恤金、遗属补助费的核算和发放。

(四)县市场监管局依照职能对殡葬用品市场、殡仪馆食堂和殡葬用品超市加强监管,指导殡仪馆执行收费公示制度,依法查处乱收费、乱定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五)县卫体局负责指导殡仪馆做好遗体管理和接运及卫生防疫工作。

(六)县公安局负责非正常死亡人员的鉴定,整治拉运尸体黑车辆。

(七)崇文镇负责属地协调服务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殡仪馆运营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管理,推动殡仪馆平稳有序运营。

(二)严格管理,规范运营。殡仪馆要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设施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和安全管理等工作制度,认真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着力提升殡葬服务能力,使殡葬服务规范有序。

(三)示范带动,激励引导。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率先在殡仪馆办理丧事,示范带动广大群众转变传统丧葬习俗,弘扬治丧新风。在试运营期间,减免办丧人员一定费用,激励引导群众进行集中治丧。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调整方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4〕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调整方案

按照中央、省、市相关项目资金文件精神,严格执行中央和省级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遵循资金支出的方向、比例以及“不得简单切块到乡镇、部门和有关单位”的要求,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2024年,我县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总体思路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

政府关于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综合考虑各乡镇、村发展基础、人口规模、产业水平、巩固成果任务等因素,按照“精品示范一批、提档升级一批和全面整治一批”分类推进,在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同时,聚焦产业促进乡村发展,深入推动三产融合,积极拓展就业增收渠道,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切实推动加快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步伐。

二、资金来源

2024年我县共收到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 15307.76 万元。其中：中央下达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297.7 万元，其中第一批 6877 万元，第二批 420.7 万元；省级下达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719.31 万元，其中第一批 1833.31 万元，第二批 886 万元。市级资金 2190.75 万元，县级资金 3100 万元。

三、安排原则

(一)优先产业发展。按资金总量不低于 60% 的比例用于扶持特色产业，重点支持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可持续发展的乡村文旅康养产业、特色种养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庭院经济、帮扶基地。资金扶持的主体以脱贫户、监测户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奖补、村级集体经济为主，同时兼顾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现代产业园区、致富带头人。

(二)打造精品示范。围绕“千万工程”，按照“精品示范一批、提档升级一批和全面整治一批”分类推进的思路，结合学习践行“千万工程”，聚焦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文旅康养与乡村振兴融合示范带和王莽岭大景区的建设基础，依托沿线村基础设施较为完备、村容村貌干净整洁的基础优势，择优选择有一定规模和基础的精品示范村，并针对性提升打造。

(三)坚持择优扶持。在坚守全县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前提下，对乡村振兴补助项目实行竞争申报，择优扶持，综合考虑项目实施主体的组织管理能力、辐射带动能力、自筹资金能力和项目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不搞平均分配，不撒胡椒面，通过财政资金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

(四)强化绩效管理。对列入扶持范围的项目，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要求，实行绩效管理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强化监管，闭环管理，跟踪问效，确保扶持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四、资金安排

(一)产业发展扶持方面。安排 10371.90837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887.468376 万元，省级资金

1750 万元，市级 1907.44 万元，县级 1827 万元。

1. 文旅康养产业。安排中央资金 900 万元。实施地点及项目为：崇文镇小召村望子岭文旅综合产业园提升工程 100 万元；附城镇丈河村沙湾康养民宿提升工程 200 万元；潞城镇郊底村游客接待中心项目 150 万元；六泉乡浙水村颐养山庄建设项目 200 万元；平城镇东街村康养民宿建设项目 150 万元；马圪当乡灵岩寺村大美山居配套提升工程 100 万元。(责任单位：文旅康养产业服务中心)

2. 中药材产业。安排中央资金 600 万元。实施地点及项目为：全县各乡镇、龙头企业用于百万亩连翘基地、初精深加工、仓储物流、园区基础设施等全产业链建设。(责任单位：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

3. 种植业。安排县级资金 287 万元。实施地点及项目为：产粮区吨粮田攻关示范创建补贴 20 万元；礼义镇 1000 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资金 25 万元；夺火乡千亩谷子示范种植补贴资金 20 万元；全县“非粮化”整治补贴资金 170 万元；全县地膜科学使用试点补贴资金 52 万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4. 养殖业。安排资金 1457.75 万元，其中中央 800 万元，省级 20 万元，市级 237.75 万元，县级 400 万元。实施地点及项目为：六泉乡冶头村华旺畜禽养殖有限公司新建 5 万蛋鸡养殖项目 100 万元；附城镇南马村丰生牧业有限公司万只羊场建设项目 100 万元；杨村镇杨村村晋城华佳禽业股份有限公司改建 27 万只蛋鸡舍项目 100 万元；崇文镇东谷村大寨田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100 万元；礼义镇小平村禾祥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羊场扩建项目 100 万元；附城镇丈河村博如洋养殖场千只羊场建设项目 100 万元；西河底镇梧南铺村栖梧种植农业专业合作社千只羊场建设项目 80 万元；崇文镇王早岭村天恒源畜牧场羊场建设项目 50 万元；附城镇东庄村晋城市尚亿源农牧科技有限

公司羊场改建项目70万元;马圪当乡四义(小郊村)鑫牧养殖专业合作社扩建羊场项目70万元;崇文镇尧庄村康润养殖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100万元;崇文镇尧庄村宋氏宏业养殖有限公司扩建羊场项目60万元;西河底镇河元村众鑫养殖有限公司2000头猪场建设项目100万元;平城镇张寸村绿建养殖场500头猪场养殖项目70万元;百谷旺规模蛋鸡场数字化建设项目30万元;臻鑫善蛋鸡养殖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60万元;百谷旺70万只蛋鸡养殖场建设项目60万元;种羊品种改良项目20万元;陵川黑山羊改良项目20万元;高质量发展项目规模养殖场贷款贴息47.75万元;生猪良种补贴20万元。(责任单位: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5.返乡创业青年、能人大户奖补。安排中央资金50万元。实施地点及项目为:全县乡村优秀返乡创业青年、创业能人大户、致富带头人。(责任单位:团县委)

6.特色专业镇建设。安排中央资金300万元。实施地点及项目为:夺火乡农副产品加工项目150万元;六泉乡冶头村中药材仓储食品加工项目150万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7.庭院经济扶持。安排129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33万元、省级资金529万元、市级资金130万元。实施地点为:11个乡镇。(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文旅康养产业服务中心、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和各乡镇等)

8.少数民族发展扶持。安排中央资金107.7万元。实施地点及项目为:附城村康养中心建设项目附属配套工程47.7万元;附城村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渔业养殖附属配套工程20万元;平城镇东街村民族团结一条街建设项目团结路基础设施改造项目40万元。(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

9.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安排140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00万元、省级资金300万元、县

级资金100万元。实施地点及项目为:11个乡镇20个村。崇文镇花落村蛋鸡养殖扩建项目70万元;崇文镇赵漳水纯净水建设项目70万元;礼义镇西头村鹤鹑养殖项目70万元;附城镇窑岭村日光温室大棚项目70万元;西河底镇梧南铺村农业生态园建设项目70万元;崇文镇张庄村,附城镇东河村,平城镇后河村、德义村,潞城镇西八渠村,夺火乡望洛村、双头泉村,马圪当乡长山底村、苏家井村,古郊乡上上河村、古郊村、东上河村,六泉乡下河村、六泉村、寥池村百万亩连翘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每村70万元。(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10.第二批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安排县级资金1000万元。选择20个集体经济薄弱村,重点解决“四个一批”存在问题的村,每村50万元,资金注入中药材园区,带动崇文镇西龙门村、井坡村,附城镇新庄村、桑家坪村,礼义镇北街村、小义井村,西河底镇积善村、黄庄村,杨村镇桑树河村、东掌村,潞城镇杨家岭村、岭南村,古郊乡潘家掌村、岭东村,夺火乡红叶村、高谷堆村,马圪当乡西石门村、后郊村,六泉乡高老庄村、佛子岭村,通过全产业链中药材产业项目配套,包括百万亩连翘基地建设、中药材冷链仓储、中药材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体系建立和产品开发生产等全产业链项目建设,增加村集体收入。(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11.农产品冷链仓储物流加工。安排资金460万元,其中省级420万元,县级40万元。实施地点及项目为:崇文镇小召村冷链仓储200万元;附城镇黑土门村仓储、晾晒100万元;附城镇神眼岭村粮食加工70万元;礼义镇梁泉村仓储、晾晒50万元;礼义镇杨幸河村帮扶车间配套设施建设40万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12.特色产业扶持。安排省级资金250万元。实施地点及项目为:附城镇丰西村入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企业100万元;夺火乡凤凰村

土特产品销售项目150万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13.脱贫户、监测户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奖补。安排320.76837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万元89.768376万元,省级资金231万元。实施地点及项目为:11个乡镇脱贫户、监测户发展特色产业。(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14.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安排中央资金407万元。实施地点及项目为:崇文镇沙上头村基础设施建设55万元;崇文镇东毕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提升10万元;崇文镇石字岭村屋顶光伏发电42万元;附城镇附城村屋顶光伏发电100万元;国投公司资产收益200万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15.农业生产发展扶持。安排市级资金1539.69万元。实施地点及项目为:农产品质量提升11万元;丈河村农林文旅康示范创建80万元;千万工程奖补资金842.69万元;晋城市设施园艺现代化提升行动90万元;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30万元;市级龙头企业贷款贴息116万元;特色产业帮扶370万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二)政策性保障方面。安排资金1935.851624万元。其中中央210.231624万元,省级669.31万元,市级283.31万元,县级773万元。

1.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开展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安排资金35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80万元、县级资金170万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2.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资金,安排资金546.62万元,其中省级273.31万元,市级273.31万元。(责任单位:人社局)

3.“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安排省级资金216万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4.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创业带头人、乡村干部培训学习,安排县级资金98万元。用于省、市、

县安排的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创业带头人、乡村干部培训学习,预计培训人数600人左右。(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5.乡村就业帮扶公益岗,安排资金375.23162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10.231624万元、市级资金10万元、县级资金155万元。用于解决无法外出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通过在乡村增设公益岗位,实现就近就地增收。(责任单位:人社局)

6.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安排县级资金350万元。用于脱贫劳动力外出一次性交通补助。(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

(三)基础设施方面。安排资金800万元。其中县级500万元,省级300万元。

1.农村饮水安全,安排县级资金500万元。用于实施农村供水维修建设工程,建设内容为:维修改造供水管道,改造入户设施等。实施地点:县域内农村供水管道改造。(责任单位:水务局)

2.以工代赈项目安排省级资金300万元。平城镇南街村以工代赈通村道路建设工程200万元,潞城镇苇水村以工代赈人居环境整治工程100万元。(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四)乡村建设方面。安排中央资金2200万元。

按照国家“百县千乡万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要求,2024年结合宜居宜业、产业发展、生态治理、数字赋能,重点解决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乱堆乱放,着力打造1个数字乡村、10个精品示范村、8个提档升级村,分类推进全县农村全面开展环境整治,结合“三个一批”,强基础、补短板,围绕太行一号、礼夺线、陵辉线,集中连片建设,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廊带、精品片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加快融合协调发展,努力走出具有陵川特色的“千万工程”经验实践路径,奋力打造共同富裕县域样板。(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五、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作为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措施,结合“千万工程”,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专项成立由县长任组长的衔接资金领导小组,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及各涉农部门负责人、各乡镇乡镇长为领导小组成员,全面领导衔接资金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和资金管理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部门和乡镇年度项目的收集、汇总、审核,编制资金使用方案,报领导小组审定,同时做好项目实施和绩效考核工作;资金管理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主要负责统计汇总中央、省、县下达的财政资金,并依据方案和项目责任主管部门下达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表,及时分配下达各项目责任单位资金;各相关部门和乡镇作为项目实施和管理主体,具体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立项上报、组织实施、公开公示、质量监管和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领导小组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坚决杜绝“各自为政、条块分割,沟通不够、协调不畅,多头申报、重复建设”等现象,确保资金监督管理到位。

(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凡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项目,要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周期、责任主体、带动情况和预期效益。所有项目必须做到当年开工、当年完成、当年验收,资金支出率达到100%,不得无故拖欠工程款,更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各项目主管部门、各乡镇要确定专人负责,组建工作专班,全力推进项目实施,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各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质量指标和时间节点,精心组织施工,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并及时申

请上级相关部门验收和资金拨付。对因特殊情况在限定时间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由主管部门和乡镇向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及时报告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或项目终止和资金收回。

(三)加大公开公示力度。按照资金分配规范、使用范围明晰、管理监督严格、职责效能统一的要求,做好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资金使用、资产确权、收益分配全过程的监管,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不折不扣执行衔接资金管理辦法。严格实行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话语权、参与权、监督权”。各部门、各乡镇要在单位和乡镇政府所在地、县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项目村村务公开栏公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农益农机制等,并留存影像资料。对公开公示环节图形式、走过场的现象,要及时终止项目资金扶持。同时,纪委监委、财政、审计要加强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规使用资金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四)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把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绩效考评作为提升工作水平的重要手段,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各乡镇,都要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指标科学、操作简便、结果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绩效考评制度,对资金的安排分配、使用管理、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全面考评,健全考评机制和评价指标,推行项目建设中期评估和结果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各乡镇、各部门年度工作绩效考评的一项重要内容和次年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确保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工作务实、过程扎实、效果真实,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取得明显成效。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2024年县际结对帮扶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陵政办发〔2024〕36号

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2024年县际结对帮扶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2024年县际结对帮扶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

陵川县是晋城市唯一的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是“十四五”期间全县“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市总体部署，加快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大政策、重点项目、重要机制落实落地，取得成效，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会议要求和晋城市乡村振兴局印发《关于组织开展晋城市县际结对帮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乡振发〔2021〕13号)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

2024年度县际结对帮扶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坚决落实省市总体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在《关于组织开展晋城市县际结对帮扶工作实施方案》的总体框架内，根据形势变化，认真做好县际结对帮扶工作的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有效衔接。到2025年，脱贫攻坚成果得到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乡村产业质

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全县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在促进全县人民共同富裕上取得更为明显的成效。

二、资金来源

2024年县际结对帮扶资金共1.8亿元,其中:泽州县5000万元,高平市5000万元,阳城县5000万元,沁水县3000万元。

三、资金安排

县际结对帮扶期间,要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目标,按照县域经济和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布局,结合县际结对帮扶的总要求,集中力量实施一批打基础、谋长远、抓巩固、促提升的重点工程,为我县乡村全面振兴,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奠定坚实基础。

(一)建设一批产业项目保增收。安排8000万元,其中:投资2000万元用于中药材全产业链项目建设;安排6000万元用于民宿集聚区建设及运营奖补等。(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中药材产业发展中心、县田园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建设一批基础设施项目优环境。安排6000万元,用于全县供暖供气、路政设施、水网改造、网络提升等项目建设及运营补贴。(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

(三)建设一批公共服务项目惠民生。安排4000万元,重点用于教育等三保障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县教育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县际结对帮扶工作,成立以书记、县长为组长,县委副书记和县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县直相关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县际结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负责项目谋划、帮扶对接、资金使用、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定期分析研判形势,及时解决难点问题,确保结对帮扶工作顺利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综合协调组、项目实施组、项目验收组、资金监管组四个小组。分别负责项目确定、项目综合调度、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和验收等。帮扶项目实行领导包联制度,由分管副县长包联帮扶项目,协调有序推动项目。

(二)强化项目推进

帮扶项目主管部门要确定专人负责,组织工作专班,明确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全力推进各项目顺利实施并及时拨付项目资金。要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质量指标和时间节点,精心组织施工,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并及时申请相关部门验收和拨付资金。同时,要把项目资料整理收集好,定期向县际结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三)强化监督检查

全面强化对项目资金和工程质量的监管,相关部门可采取重要节点精准把控、不定期督查、定期上报资金支出和工程推进进度、委托第三方检查等方式,对项目资金和质量实行动态化常态化跟踪监管,既要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理高效,又要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要求,同时,施工过程要符合安全和环保工作要求,项目竣工能发挥带动效益和社会效益,确保高质量、高标准、高效率完成帮扶项目实施。